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6號

原告 劉國榮

訴訟代理人 陳孟彥律師

被告 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又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96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110年1月14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併算起訴前利息，二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,233萬7,183元及383萬958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一、二)，應併計其價額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16萬8,141元(計算式：1,233萬7,183元+383萬958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2,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

01 附表一：
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96 0萬元)	1	利息	960 萬 元	109 年 10 月 7 日	111 年 11 月 3 0 日	(2+5 5/36 5)	3%	61 萬 9, 39 7元
	2	利息	960 萬 元	111 年 12 月 1 日	115 年 8 月 4 日	(3+24 7/36 5)	6%	211 萬 7, 7 86元
	小計							273 萬 7, 1 83元
合計								1, 233 萬 7, 183元

03 附表二：

04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0 0萬元)	1	利息	300 萬 元	110年1 月14日	111年1 1 月 30 日	(1+32 1/365)	3%	16 萬 9, 150 元
	2	利息	300 萬 元	111年1 2月1日	115年8 月4日	(3+24 7/365)	6%	66 萬 1, 808 元
	小計							83萬958元
合計								383 萬 958 元